丽江市城市管理条例

（一）饲养犬只或者其他动物，应当定期免疫，禁止携带进入学校、医院、体育场、公交车等公共场所。大型犬、烈性犬应当圈（栓）养。（二）携带犬只出户应当牵系，及时清除粪便。

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：……（八）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、搭设灵棚（堂）、焚烧祭品；（九）其他有损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第四十三条违反下列规定的行为，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：……（三）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，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……

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：……（四）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罚

各种动物尸体，应当在远离水源和居住区的地方实行“深”“埋”或者火化处理，不得任意丢弃。

（四）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倾倒垃圾、粪便的……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；（五）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、处理垃圾、粪便的，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。

对于各养殖户及农户病死畜禽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还是消毒“深”“埋”。

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丽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17-03-3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lijiangrd.gov.cn